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家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家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邱家樺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時許至2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街000巷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10分許，因邱家樺騎車臉色潮紅，在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0時15分許對邱家樺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家樺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1至13頁、第37頁），復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15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17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速偵卷第1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21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2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  
06 簡字第19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4月13日  
07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1份附卷可佐，此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聲請  
09 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1份為憑，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  
11 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就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檢察官  
13 主張：被告所犯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14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15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16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7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18 語。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公共危險案  
19 件，罪質相同，被告卻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足  
20 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依本案犯罪情節，核無釋字第  
21 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2 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除前開成立累犯之前科  
24 紀錄外（不重覆評價），未有其他刑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本案酒後騎乘普  
26 通重型機車上路，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  
27 每公升0.41毫克，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28 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國  
29 中畢業、職業為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  
30 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31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02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高士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